

順應普世人權發展：人權立國政策與憲政改造

●廖福特／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陳水扁總統於其2000年就職演說中宣示：

我們也願意承諾對於國際人權的維護做出更積極的貢獻。中華民國不能也不會自外於世界人權的潮流，我們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的宣言和行動綱領，將中華民國重新納入國際人權體系。新政府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成為正式的「台灣人權法典」。

這是所稱「人權立國」政策之起源，但是時光飛逝，轉眼間已過了七年。其後陳總統也提出「憲政改造」之理念，而有關於人權部分，則是希望有一份完備的人權保障條文。

無論是「人權立國」政策或是「憲政改造」理念，其實都牽涉與國際人權之互動，因此其實「人權立國」政策、「憲政改造」理念及國際人權潮流三者是互動的，而最佳方式則是以國際人權潮流為師，在「憲政改造」過程中，完成「人權立國」之理想，而此途徑必須完成幾項工作：1. 確認條約，特別是國際人權條約之憲法地位；2. 建構完備的「台灣人權法典」；3.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確認條約，特別是國際人權條約之憲法地位

我建議應先確認條約之憲法地位，同時解決台灣因為國際地位特殊，無法正常將批准書或是加入書存放於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秘書長）所衍生之問題，因此或可在憲法中明訂：

國際條約經立法院審議，總統公布之後，有高於國內法律之地位。

而有關國際人權條約之憲法地位，我認為可於憲法中加入一新的條款：

1. 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自由，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
2. 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

3. 為實踐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條約及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二、建構完備的「台灣人權法典」

我認為未來憲法有關人權保障專章，其實可以包括以下權利及機制：

1. 人性尊嚴
2. 自決權
3. 人權平等原則
4. 法律前之平等
5. 法律人格之承認
6. 生命權
7.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8.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
9.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10. 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
11.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者之監禁
12.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13. 外國人之驅逐
14. 有效救濟與公平審判之權利
15. 證據法則與無罪推定
16.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17. 上訴權
18. 違法執行之國家賠償責任
19. 一罪不二罰
20. 禁止溯及既往及從輕原則
21. 對非法干涉及攻擊之法律保護
22.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23. 表現自由
24. 資訊公開
25. 傳播媒體接近使用權
26. 集會之權利
27. 結社的自由
28. 婚姻及組成家庭
29. 同性戀者權益之保障
30. 兒童之身分
31. 參與政治權利
32. 原住民族自治權
33. 庇護權
34. 國籍得喪變更之權利
35. 財產權
36. 租稅公平
37. 工作權
38. 工作條件
39. 工會權
40. 社會保障
41. 對家庭之保護
42. 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
43. 老人權利
44. 身心障礙者之公平待遇
45. 適當生活水準
46. 健康權
47. 醫療人權
48. 受教育之權利
49. 文化權
50. 文化宗教與語言多元性
51. 環境保護
52. 消費者保護
53. 概括條款
54. 國家機關之人權義務
55. 人權法令之解釋
56. 人權影響評估制度之建立
57. 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
58. 人權保障經費之編列
59.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

三、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建議之憲法條文草案為：

1. 國家人權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
- 二、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
- 三、推動人權教育，宣導人權理念。
- 四、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
- 五、處理重大人權事件。
- 六、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
- 七、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2. 國家人權委員會置人權委員十五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其餘人權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3. 人權委員任期四年，人權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4. 人權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對促進與保障人權或弱勢團體權益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 二、對人權議題之研究有專門著作。

5. 人權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